

臨時政府公報

北
平
政
府
公
報

臨時政府公報

第二輯

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

本書收集整理：

蔡鴻源
孫必有

臨時政府 公報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臨時政府公報第二十二號

二
次

大總統咨黎副總統轉達參議院公示仍爲臨時副總統并
以專員一途參議院正式公文

示

大總統令財政部准安徽都督呈請分省由
陸軍部通飭各省迅將前清湘省軍隊各
營改建爲大
漢忠烈祠文

內務部掛直京農務總局自治公所教育自商務總會等
教育部掛小江蘇直安府海城縣區長仰設書等呈請掛公
產辦學由

教育部批 示 省軍政府政事司 呈 查 所 宜 請 白 等 因

紀事

大總統祭告中化義烈士文

內務部警務局局長呈報辦理警務學校並常用書記官

內務部警務學校附設教練所兼習

雜報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
附錄

本報價格

▲每月徵費
大洋五角

每册微細銅元二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折

公報暫訂門類
無則
同

一 法制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章程

芥

三合示

四
紀
事

職員任免遷轉
中央雜紀
各地紀

五
抄
譯
外
報

六
報
各官



咨

孫大總統咨黎副總統轉達參議院公舉仍爲臨時副總統文

茲據參議院咨開本院接黎副總統電稱中央政府已准備重新組織副總統及大元帥之職應先辭退云云本院當開會公決謹從黎君之意於二十一日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全體一致公舉黎元洪君爲臨時副總統應具正式公文恭請受任茲特具公文一份敬請大總統轉達等因准此相應備文轉咨並特派本府參軍黃大偉敦實該項公文前赴尊處即希貴副總統查照接受爲荷此咨



令示

大總統令財政部准安徽都督呈請撥鹽分銷由

據安徽都督孫毓筠呈請皖省需鹽甚多請將財政部劃下所承辦之蘆鹽一項速撥二十萬包交皖省分銷所得之款解財政部支配等因前來查該督呈稱各節係爲維持鹽食起見應准如所請即由該部照數撥給其分銷所得之款將來仍由該部驗收爲此令行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陸軍部通告各省迅將前清湘楚淮軍昭忠各祠改建爲大漢忠烈祠
文

爲通告事照得民國統一共和告成中外人心同深歡忭此實吾全國殉難諸烈士及戰死將士鐵血之功也邇年以來倭僕之士鸞發雲起東南厥始倡義鄒容風之誨之聯首史堅如楊卓林吳樾之捐軀徐錫麟注彈丸於滿酋之腹熊成基舉烽燧於大江之浚以及萍鄉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黃花岡之役最近武昌發難之役金陵光復之役北京暗殺之役吳祿貞被刺於獲鹿溫生才飛矢於羊城彭家珍收功於丸彈皆不惜犧牲性命拋棄骨肉或抗節虜廷從容就義或橫罹黨禍慷慨捐生其間赴湯蹈火免胄衝鋒功未成而身先死名湮沒而不彰如諸烈士者何可勝道雖殫難之先後遲速不同而其愛民愛國之苦衷耿耿不滅於天壤則一也亟應立祠崇祀藉以血食而卹幽魂合亟通告各軍政學報各界迅將前清湘楚淮軍昭忠各祠改建爲大漢忠烈祠詳細訪查各省盡忠大漢死事諸君子入祀其中由本部特委專員前往致奠以後卽由執政春秋致祭並於每歲民國紀念日恭行祀典以爲定例一以慰烈士在天之靈一以勸漢奸死後之

魄於以激勵軍志發揚武氣蔚成民國無疆之盛業達於四裔豈不懿歟須至通告者

內務部批南京農務總會自治公所教育會商務總會等呈

呈摺均悉查此次南京府制之組織實由臨時事實發生故所呈各條大都根據事實未能盡合法理但地方議會早一日成立地方人民即早一日增進幸福故本部即就所呈各條畧加訂正以利推行際此民國新立各該團體力圖進行急為地方謀樂利本部實有厚望焉訂正各條另錄存案著即遵照此批

教育部批示江蘇淮安府鹽城縣長邵凌霄等請撥公產辦學呈

據呈已悉該區長等呈請撥給公產開辦學校鹽城地方公產究可撥給與否本部無從懸斷應稟請本邑民政長辦理至欲由本部札委邵錦江為校長並札飭鹽城民政長切實保護各節殊嫌越分著不准行此批

教育部批示贛省軍政府政事司呈送宣導所宜講白話呈

據呈已悉民國建設之初改良教育實為至要之問題而臨時宜講使一般人民得有普通知識尤為目前之急務本部前已通電各省實行宜講在案茲據轉呈該省宜講所辦

法並重講白話五冊用意周詳措詞淺顯於開通民智極爲有益仰即轉飭宣導所長實
治實設法推廣力求進步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紀事

大總統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

維民國紀元之二月二十有二日蜀都人士以民國新成大功底定乃爲其鄉先烈士開
追悼大會於新京以慰忠魂文既獲與斯盛禮以無懈致祭於諸烈士之靈曰嗚呼昔在
虞清恣淫肆虐天厭其德豪俊奮發共謀傾圮以清禹域惟蜀有材奇瑰磊落自鄒迄彭
一仆百作宣力民國厥功允多岷江泱泱蜀山峨峨奔放磅礴導江幹嶽俊哲挺生厥爲
世率虜昨既斬國徽屹建四億兆衆同茲歆羨魂兮歸來瞑目九原嗚呼哀哉尙鑒

內務部警務局局長呈報辦理警務學校並啓用鈴記呈

爲呈報事本月五日奉總長令開本部既已成立改良警務刻不容緩而警務學校爲養
成警務人材之地尤應迅速舉辦仰貴局長兼任警務學校校長所有權限職務概照警
務學校章程辦理仰即赴校任事此令等因並頒發委任狀一紙章程一本木質鈴記一

類潤字敬謹職領即日啓用爲此呈報鈞案仰祈察核施行等至呈者

內務部警務局局長招考教練所學警示

照得保民衛國警務在所必需諸賢任能學校當負其責附京爲首飾之區所有各區巡警理應切實改良爰奉部長令開速辦警務學校先招教練所學警二百四十人以兩月爲期分科教授爲急則治標之計此示仰人民一體知悉望照下開入學資格由本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攜帶照片來校報名取閱章程準於二十六日考試學警錄登自誤切切特示

內務部警務學校附設教練所章程

- 第一條 巡警教練所附設於警務學校以教育長備爲目的
- 第二條 本教練所額定二百四十名肄業者稱爲學警
- 第三條 學警在所修業二月實地練習二月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書
- 第四條 學警在校之學費膳費一律免收
- 第五條 學警一律住校均穿制服

第六條 學警所穿之制服由本校給發條丁或退學時均須繳還
第七條 學警應習科目如左

- 一 刑法大意
- 二 違警律
- 三 地方自治大意
- 四 警察要旨
- 五 行政警察大意
- 六 司法警察大意
- 七 刑事訴訟法大意
- 八 廳區各項現行章程
- 九 算學
- 十 南京地理
- 十一 公牘

十二 精神講話

十三 禮式

十四 操法

十五 柔術

十六 劍術

第八條 本教練所授業時間一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爲限起止時間由校長隨時規定

第九條 學費入所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 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

三 胸圍有身長四分之二以上

四 身重在七十五磅以上

五 肺量在三千一百立方英吋以上

六 目力於相距一百一十二尺之外能辨七分之物字者

七 文理通順

八 品貌端正

九 言語清楚

第十條 凡學費經入學考試錄取者須由各學費出貝志願書並覓取保證書其格式

由校長酌定

第十一條 保證人如有變故或遷移等事項須另覓受人作保

第十二條 學費有犯下開各項者得由校長審定分別飭令退學

一 品行不端

二 荒廢學業

三 故違本校章程及命令

四 身患痼疾難勝學課

第十三條 學費入校受課後應行考試計分三種如左

一 臨時考試不論何時得由校長或教務長會同各科教習隨時舉行

二 條了考試由校長教務長會同各科教習逐項考試

第十四條 凡考試不及格者令其就落第科目自行補習於一月內請求複試但所得分數以八折扣算

第十五條 考試分數以百分爲滿格平均不及六十分分算一科不及四十分者皆爲不及格

第十六條 品行分數每月作五十分凡記過者應扣除品行分數每一小過扣十分每一大過扣三十分

第十七條 勤學分數每月作五十分凡給假者除喪假在限期內病假由校醫證明不計外事假每次扣一分因而延曠堂課及自修時間者每一小時另扣二分操法柔術劍術者每一小時另扣三分

第十八條 品行勤學分數與學科分數計算之法如學科十門加入品行勤學爲十二門分數相加再以十二除之卽爲所得分數

第十九條 凡學藝條了考試所定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爲中等滿七十分者爲優等

滿八十分者爲最優等

第二十條

凡學費修了考試及格者由本校呈報內務部派往中央巡警廳充當各區巡警首先兩月作爲實地練習其成績最優者得派充巡長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酌訂

雜報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件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觀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賣所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賣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賣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條即飭發行所酌寄空函定報概不吝覆

臨時政府公報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電報

黎副總統鑒 隨電悉查民國軍興以來各戰地將士赴義捐軀傷亡不勝均賴紅十字會救護掩埋善功所及歷特鄂省一役而已文實德之茲接電示該會前在武漢設立臨時病院救傷掩亡厥功尤偉復經日本有賀氏修改會章已得萬國紅十字會公認囑予立案等因該會熱心毅力誠不可無表彰之處應即令由內務部准予立案以昭獎勵
文梗
(南京去電三十三)

廣東都督省會年團協會各界團體公鑒現委任汪精衛督粵俟其世凱來粵精衛即返其未到任以前由陳督代理不可更辭各界不可再舉他人切切總統緒文梗(南京去電二十二)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司令長均鑒十二日奉南北軍贊成共和特